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35/05-06
電話：2869 9468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花園道
美利大廈20樓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(經辦人：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(食物及環境衛生)
劉明光先生)

傳真函件
傳真號碼：2136 3281

劉先生：

《2006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(第169號法律公告)

繼2006年7月19日發出的函件後，請就下述有關修訂規例的事宜作出澄清。

新訂第30D(1)條

就牛肉、羊肉和豬肉而言，“新鮮”一詞的定義已在主體規例第3(1)條加以界定。然而，就牛肉、羊肉和豬肉而言，“冷凍”一詞則無定義。本部認為，由於根據主體規例第35(3)(a)條，未能符合新訂第30D條即屬違法，因此應對“冷凍”一詞作出界定。

“牛肉、羊肉和豬肉”的釋義，是否相等於主體規例第3(1)條對“肉類”所作定義第(a)段提述的“牛肉(包括水牛肉)、山羊肉、綿羊肉和豬肉”？

新訂第31A條

在“批准”一詞前應否加入“書面”二字，以便與主體規例第30(1)條的草擬方式相符，該條文列明“署長書面准許”。

可否確認該條文是否意指，署長不能批准任何人在任何處所或街市攤檔進行售賣等行為：

- (a) 鮮肉；及
- (b) 冷凍馬肉、騾肉、馱騾肉和驢肉(主體規例第3(1)條對“肉類”所作定義第(b)段)？

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2006年8月4日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總議會秘書(2)2

m7124